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6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 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主体评级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46.75 亿元，净资产为 254.0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54.10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0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795.93 亿元，净资产为 255.2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55.40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5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9 亿元，较 2022 年度上升 30.33%，实现净利润 5.99 亿元，较 2022 年度上升 95.7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板块的收入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由于经济大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动造成发行人收入波动的投资风险。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6 亿元。

（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包含香港公司）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共计 80.00 亿元人民币，无境外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变现能力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变现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相

对较低，但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因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02.34 亿元、416.29 亿元、443.06 亿元和 427.38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91%、51.40%、52.33%和 53.69%。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计金额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6 亿元、17.87 亿元、23.29 亿元和 11.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5 亿元、3.06 亿元、5.99 亿元和 3.36 亿元。2021 年以来，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公司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带来重大影响，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六）发行人属于上市证券公司，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七）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

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各期具体发行安排届时以发行公告为准。本次债券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发行规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定及发行场所备案为准。

（二）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发行人将依

靠经营收入和利润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在注重风险的前提下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相关业务的年化收益率较高且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能够覆盖债券利息，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能够增加发行人的每股收益水平，预计不会摊薄公司中小股东的收益。然而，证券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客户的违约风险；债券自营业务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的风险；量化投资业务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和操作风险，上述风险的存在使得公司有可能面临证券投资收益无法覆盖公司本次债券的利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中小股东收益摊薄。

（五）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极低；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认购人承诺.....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核查情况.....	59
九、媒体质疑事项.....	6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7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07

二、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7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0
第八节 税项	111
一、增值税	111
二、所得税	111
三、印花税	111
第九节 发行有关机构	113
一、发行人	11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13
三、律师事务所	113
四、会计师事务所	114
五、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14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15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115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1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16
一、备查文件	11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1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西南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有限	指	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运股份、*ST 长运	指	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投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嘴集团	指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地产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西证股权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创新	指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国际	指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期货	指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西证基金	指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	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OTC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西证阳光	指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证价值	指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的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利率互换交易	指	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本金交换现金流的行为，其中一方的现金流根据浮动利率计算，另一方的现金流根据固定利率计算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活动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信用风险，即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类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或收益变化的风险。随着公司信用业务的发展及市场震荡加剧，融资类业务容易受市场风险影响从而诱发信用风险，如发生违约风险事件，信用风险暴露，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流动性风险和负债流动性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所持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损失的可能；负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偿还债务，以及流动资金不足以应对客户大规模赎回公司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资银

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期限不匹配、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出现流动性困难的状况。

3、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02.34 亿元、416.29 亿元、443.06 亿元和 427.38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91%、51.40%、52.33%和 53.69%。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计金额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6 亿元、17.87 亿元、23.29 亿元和 11.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5 亿元、3.06 亿元、5.99 亿元和 3.36 亿元。2021 年以来，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公司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带来重大影响，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依赖证券场景气程度较高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收入，

因此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波动、其他国民经济行业波动导致金融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直接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3、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于重庆地区，随着其他券商开始在重庆区域设立 C 类营业部，以及网上开户和网络金融产品的兴起，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将会面临更大的挑战。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在数量和规模上明显下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此外，发行人在保荐企业上市过程中可能面临保荐风险，在证券承销业务中，可能因对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面临包销风险。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明显地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受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

性风险。此外，如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决策或操作不当，公司将因此蒙受损失。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我国对冲机制不健全、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购买意愿。同时，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造成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了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港股通等创新业务，并积极探索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在丰富金融产品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风险管理需求。在各项创新业务开展中，依然会面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特别是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对于创新业务来说，由于规模体量的限制，相对缺乏可以随时变现的市场环境，流动性风险更为突出；其次，对于某些创新产品复杂的定价过程和支付过程，导致存在较大操作风险。因此，对创新型业务的合规性判断、产品开发、风险识别和风险定价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对此类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对其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等，都可能会导致面临风险。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发行人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培养了众多优秀专业人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强。若发行人流失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所涉及的业务类型愈发多样

化，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较多，对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的增多，发行人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虽然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对现有分支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这些措施不一定能完全防范所有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可能变化较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

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会面临市场价值下降的风险。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并刊登于披露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暂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	【】年【】月【】日
发行首日	【】年【】月【】日
发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2 个交易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证券行业的激烈竞争对证券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近年来资本市场一系列改革措施的陆续出台，证券行业的发展环境加速变化，同时证券行业的竞争也呈现出愈发激烈的趋势。面对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均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得以在稳定的成本情况下引入持续使用的增量资金，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

2、助力成渝地区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发行人作为重庆地区本土券商，立足本土券商职能职责，发挥好重庆总部区位优势，以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为重点，深耕成渝地区，抓住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和提升证券化水

平的市场机遇，不断丰富服务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使发行人能够进一步助力地区发展，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3、财务杠杆的适当提高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权益资本的回报水平

在一定的资产负债率和合理的债务融资成本内，通过负债筹资的方式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增加利润，可以提高公司权益资本回报率。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适当增加负债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高效率地利用财务杠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和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资金实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随着证券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与助力地区发展的需要，公司面临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在此意义上，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增加负债规模、提升资金实力具备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已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创新转型发展

面对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发行人以“为投资者、为客户、为实体经济创造价值”为经营宗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创新业务、调整收入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寻求新的盈利模式。随着多样化服务模式和多元化业务平台的搭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融通、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及债券发行与回购进行外部融资。发行本次债券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结构、缓解流动性管理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资金需求的合理

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	余额(亿)	募集资金余额(亿)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3 西证 01	3	2023-09-06	2026-09-06	20	20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22 西南 03	3	2022-08-11	2025-08-11	20	20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22 西南 02	5	2022-07-11	2027-07-11	5	5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22 西南 01	3	2022-07-11	2025-07-11	15	15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45,109,124.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645,109,124.00 元
公司成立时间	1990 年 06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	400025
所属行业 *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电话号码	023-63786433
传真号码	023-63786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023-637864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c.com.cn
电子邮箱	dshb@swsc.com.c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南证券
股票代码	600369
信息披露报刊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长运）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有限），并依法承继西南有限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设立的全国第9家上市证券公司。

西南有限是1999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2号文、证监机构字[1999]114号文和证监机构字[1999]159号文批复，以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原重庆市证券公司、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和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为基础，联合其他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西南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2,820.99万元。

2002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32号文批复，西南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63,043.12万元。

2006年8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185号文批复，西南有限于2006年8月实施减资，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由163,043.12万元减至81,521.56万元。

2006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50号文批复，西南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1,521.56万元增至233,661.56万元。

2009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号文批复，*ST长运重大资产重组并以新增1,658,997,062股人民币普通股吸收合并西南有限，并依法承继西南有限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0,385.46万元。公司证券简称由“*ST长运”变更为“西南证券”，证券代码为600369。

2010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7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70万股，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至2,322,554,562股（元）。

2013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3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并于2014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至2,822,554,562股（元）。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822,554,5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22,554,56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645,109,124股。

2020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0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10亿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共募集资金净额488,614.61万元，总股本由5,645,109,124股变更为6,645,109,124股（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总股本6,645,109,124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3,443,610	27.89	-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9,293,065	10.37	240,000,000
3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500,000	6.03	-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427,012	4.94	-
5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136,700	4.14	-
6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0	3.01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7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00,000	1.81	-
8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218,242	1.61	-
9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0	1.50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571,021	1.35	-
合计			4,163,589,650	62.65	-

注：上述股东中的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重庆渝富持有发行人 1,853,443,610 股，持股比例为 27.8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重庆渝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重庆渝富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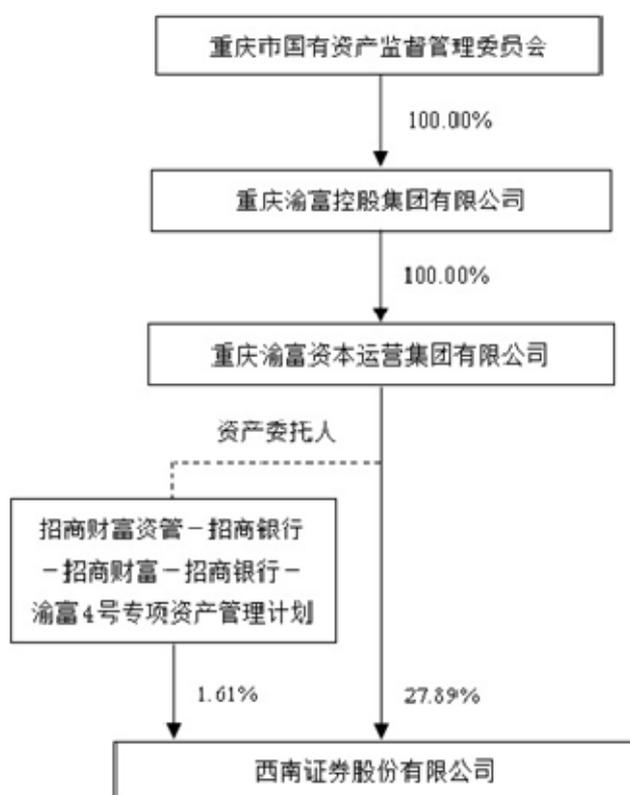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宝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渝富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04]37 号）批准，于 2004 年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其时系由重庆市政府组建、市国资委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重庆渝富 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重庆渝富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化，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通过渝富控股持有重庆渝富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关系

重庆渝富与上述前十大股东中的重庆城投、重庆高速、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重庆地产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重庆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无偿划转事项正在推进中，并可能导致重庆渝富和重庆水务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与上述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五）实际控制人投资持股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代表政府实施对相关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监管有电力、水务、燃气、公共交通、汽车、化工、百货、高速公路、金融、地产、资产管理等企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亿港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10.60	3.81	6.79	0.64	0.39
2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100%	41.25	1.93	39.32	2.44	1.33
3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	26.04	16.86	9.18	1.34	0.26
4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8.52	7.67	0.85	0.32	-0.16

注：（1）上表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度数据；

（2）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为：亿港元，其余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为：亿元。

1、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西证股权 100% 的股权，西证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致贤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9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证股权总资产 105,987.13 万元，净资产 67,861.5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20.89 万元，净利润 3,855.52 万元。

2、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西证创新 100%的股权，西证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青山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层8间
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证创新总资产 412,538.05 万元，净资产 393,234.8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381.39 万元，利润总额 17,782.11 万元，净利润 13,333.68 万元。

3、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西南期货 100%的股权，西南期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星光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3 层(不含 2310、2311 室)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26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南期货总资产 260,405.09 万元，净资产 91,798.8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26.55 万元，净利润 2,641.13 万元。

4、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西证国际 100%的股权，西证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昌盛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0 楼
注册资本	157,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

注：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准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为香港主板上市券商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证国际投资总资产 85,166.69 万港元，净资产 8,461.83 万港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18.45 万港元，净利润-1,575.00 万港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44.10%	64.87	24.32	40.55	32.07	6.36	否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度数据。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银华基金 44.1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银华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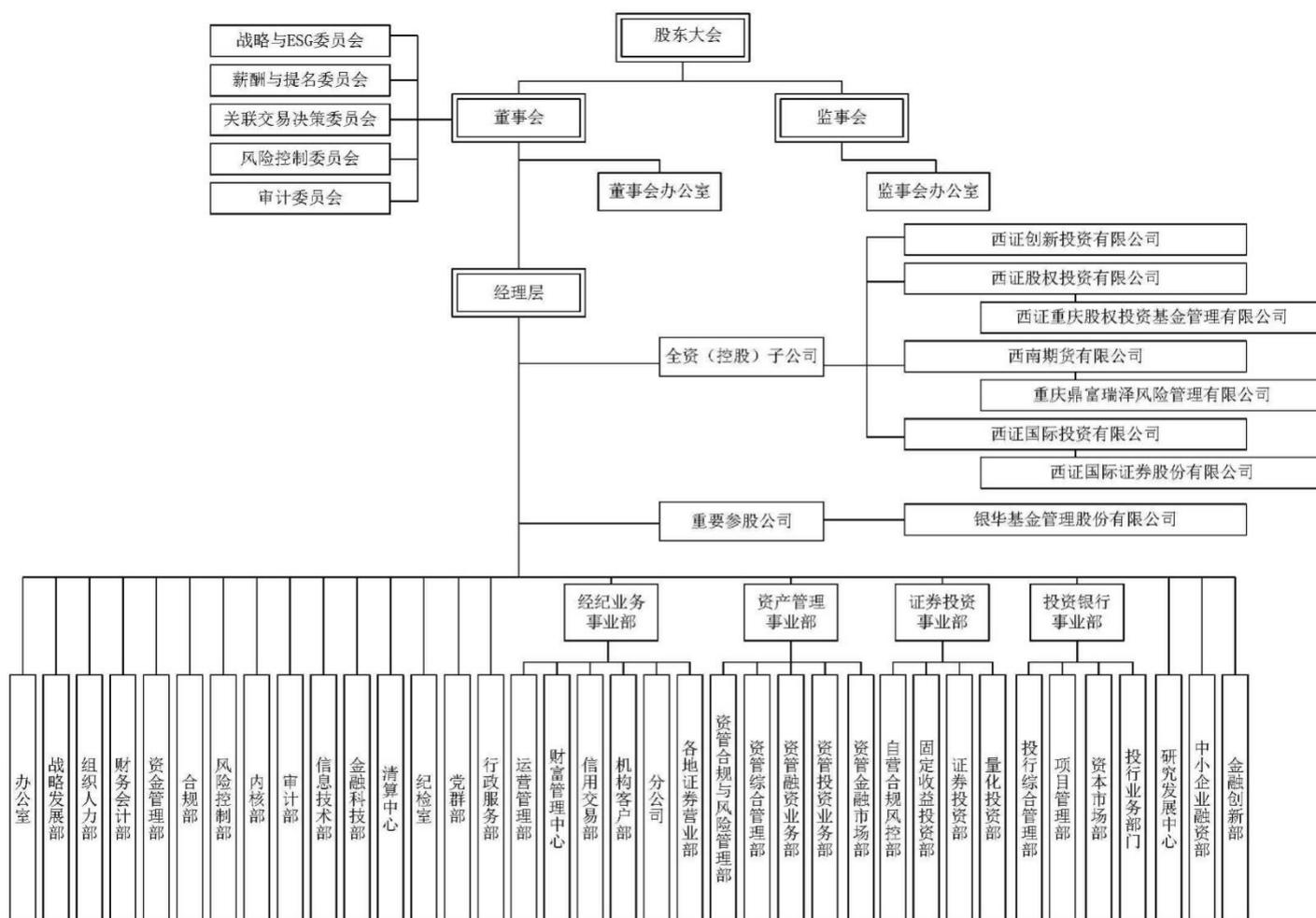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	22,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8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648,344.61 万元，净资产 405,543.1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718.34 万元，净利润 63,631.65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按规定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在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其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了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受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董事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对董事会决策功能的强化、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任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含派出机构）的核准或向其备案。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尽职勤勉，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任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含派出机构）的核准或向其备案。在职期间，公司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公司经理层的职责、权力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含派出机构）的核准或向其备案。公司经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诚信、谨慎、勤勉地行使职权，努力实现公司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经理层下设有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等，分别对特定业务的内部管理及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评估与决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监督作用，就事关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时形成决议，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职促进了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就公司治理、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财务会计管理、信息技术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落实内部信息沟通、汇报及反馈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经营环境变化及业务经营需要，对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以及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新增和修订。重点关注领域如下：

1、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和内控要求，加强会计系统控制、资金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会计、资金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组织体系方面，按照统一规划、逐级管理、分层负责的原则完善会计、资金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方面，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完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岗位设置和流程管理方面，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规定，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并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和完善。

控制活动方面，公司加强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财务报告编制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以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披露及时。公司制定与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母子公司在会计政策执行方面的一致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建立、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对硬件的日常维护、财务人员权限的设置与变更、服务器数据备份、系统病毒检测等工作进行持续性规范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性和稳定性。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环境进行分析预测，以价值形式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目标，并分解下达。加强财务事项的过程控制，通过制定并运行《财务制度》《费用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预算执行和费用列支管理标准、流程进行规范。依法合规履行纳税义务，根据税务管理要求，设立税务专岗，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税收管理工作，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工作规范，制定《增值税操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税务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涉税风险。

2、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关联交易的统计与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一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二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按规定提交独立董事审查；三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四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等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

3、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自有资金管理、自有资金头寸管理、业务资金结算管理、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债务融资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网上银行划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流程，明确自有资金计划、筹集、使用、定价、银行账户等管理要求，规范业务资金、大额资金结算、划款流程及授权权限，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控制活动层面，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分级控制，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资金事项进行决策与审批。各业务部门在董事会批准的业务规模范围内负责本单位的资金计划、使用与管理。资金管理部根据“不相容权限相分离”的原则设置资金岗位，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管理。风险控制部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对大额资金需求实行日、周、月预报，在考虑业务资金实际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充分预计和测算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量以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压力，合理安排资金头寸，确保日常流动性充足，满足支付需求；公司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压力测试和风险应对，明确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原则、程序、措施；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可通过股权

融资，或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进行两融收益权转让、转融通、同业拆借等方式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体系和工作方法，从流动性限额、融资策略、现金流缺口、日间流动性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方面加强流动性管理，增强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公司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强调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拆借、回购等业务由财务资金部集中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动性充足；通过合理控制各品种证券的投资规模，避免单一证券持仓过大和投资过于集中，同时建立投资组合量化指标分析，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确保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适度充裕。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保障自有资金安全，提高自有资金管理效率和收益，公司制定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自有资金管理体系，自有资金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全程监控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全面、有效和统一的管理。公司确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坚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结合的原则，协调自有资金调控、筹措、流动性管理三者之间的平衡匹配。保持公司充足的流动性储备，确保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为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提高风险应急处置效率，降低风险影响程度，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为应付突发的流动性风险事件规定了包括应急组织架构、应急管理流程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根据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为依据，以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

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发行人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执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监事 3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杨雨松	代董事长	2024.08.30 至今	是	否
	董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总经理	2023.10.30 至今	是	否
李 军	董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3.04.10 至今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1.04.23 至今	是	否
张 敏	董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谭 鹏	董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江 峡	董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黄 琳	独立董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徐秉晖	独立董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付宏恩	独立董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倪月敏	监事会主席	2019.06.05 至今	是	否
陈 林	监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严 洁	职工监事	2020.07.23 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序	副总经理	2024.08.30 至今	是	否
叶平	副总经理	2023.12.08 至今	是	否
王伟	副总经理	2024.01.19 至今	是	否
张莉	副总经理	2024.07.02 至今	是	否
赵天才	合规总监	2020.10.12 至今	是	否
	首席风险官	2022.08.30 至今	是	否
华明	首席信息官	2022.08.30 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杨雨松先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重庆临江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贵阳合群路营业部总经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长、产业事业部部长、金融事业部部长、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重庆市国资委副处长、处长兼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经纪业务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敏女士，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曾任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重庆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铁房地产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管理二处主任科员、企业二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谭鹏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副部长，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处处长，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江峡女士，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投部总经理，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建投华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科技部主任科员，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高级业务副经理、风险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业务总监，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琳女士，博士研究生，民建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民建北京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民建北京东城区金融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生校外导师，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内兼职导师，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研发部负责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学家，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秉晖女士，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重庆市松树桥中学教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付宏恩先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重庆理工大学会计硕士(MPAcc)校外导师,乐机选(重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曾任林州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审计,重庆碧桂园顺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重庆旭晖卓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2、监事

倪月敏女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曾任四川省重庆市财政局沙坪坝区驻厂工作组驻厂员,四川省重庆市财政局企财一处科员,四川省重庆市财政局企财一处副主任科员,重庆市财政局企财一处主任科员,重庆市财政局企业一处副处长,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陈林先生,研究生,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重庆市市中区国土局干部,重庆市渝中区国土局土地整治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公交控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巴士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监事长,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悦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严洁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合规部总经理。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二路证券营业部高级客户经理,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业务合规岗、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纪业务风险监控岗、法律合规部经纪业务合规岗、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兼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杨雨松先生，西南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参见董事基本情况。

李军先生，西南证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见董事基本情况。

张序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西南航空重庆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机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上市处副处长，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市场处调研员，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叶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证券总部会计（享受副经理待遇），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先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执行总裁、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上海西乡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群人事部总经理、重庆渝碕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客户服务总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用交易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赵天才先生，计算机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合规官。曾任西南大学图书馆系统管理员，重庆有价证券公司营业部系统管理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胜利路证券营业部交易主管、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

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华明先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国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遂宁市统计局统计员，维斯泰克图像技术公司（Vistech Corporation）软件工程师，美国电报电话公司实验室（AT&TLabs，原贝尔实验室）软件开发组长兼系统设计师，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全球服务部（IBM Global Services）软件开发组长兼系统设计师，瑞士联合银行（UBS）私人财富管理集团（Private Client Group）部门助理副总裁，迈格尼塔资本有限责任公司（Magnetar Capital LLC）交易系统开发主管，招商证券信息化促进办公室副主任、信息技术中心首席规划师，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工作小组组长、首席技术官，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董事总经理、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谭鹏	董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部长
江峡	董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投部总经理
陈林	监事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职务/职称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长
张敏	董事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谭鹏	董事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峡	董事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建投华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黄琳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金融专业硕士生校外导师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硕士研究生校内兼职导师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民建北京东城区金融委员会	主任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民建北京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徐秉晖	独立董事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科研人员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付宏恩	独立董事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部长
		乐机选（重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重庆理工大学	会计硕士 (MPAcc)校外导师
陈林	监事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叶平	副总经理	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按其要求代理买卖证券并收取佣金。此外还包括金融产品销售、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与约定购回、股票期权、PB 业务、投资顾问、期货 IB 等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以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资产委托，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可为单一客户提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为外部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按投向分，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种类涵盖债券、权益、混合、量化、FOF、现金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证券化等品种。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合法筹措的资金在资本市场进行主动性投资和量化投资等，投资品种主要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另类投资资产以及衍生品等。

此外，公司亦有新三板业务、场外市场业务等，并通过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直接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跨境及海外融资等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72,954.30	61.25	161,630.58	69.41	170,405.77	95.37	195,324.83	63.09
投资银行业务	4,877.56	4.10	12,081.67	5.19	16,306.48	9.13	25,140.87	8.12
资产管理业务	1,374.96	1.15	1,684.41	0.72	2,473.00	1.38	2,356.50	0.76
自营业务	34,839.39	29.25	31,891.04	13.69	-13,413.58	-7.51	49,344.92	15.94
其他业务	5,063.45	4.25	25,589.20	10.99	2,912.51	1.63	37,440.91	12.09
合计	119,109.66	100.00	232,876.90	100.00	178,684.18	100.00	309,608.0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39,248.83	121.49	91,935.05	169.74	103,309.85	947.02	114,279.61	110.04
投资银行业务	-1,422.34	-4.40	-183.97	-0.34	2,431.18	22.29	6,332.71	6.10
资产管理业务	-460.64	-1.43	-2,696.06	-4.98	-1,859.31	-17.04	-2,618.75	-2.52
自营业务	27,112.67	83.92	27,098.72	50.03	-19,077.44	-174.88	38,228.65	36.81
其他业务	-32,171.33	-99.58	-61,990.49	-114.45	-73,895.38	-677.39	-52,369.24	-50.43

合计	32,307.19	100.00	54,163.24	100.00	10,908.90	100.00	103,852.99	100.00
----	-----------	--------	-----------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	53.80	56.88	60.63	58.51
投资银行业务	-29.16	-1.52	14.91	25.19
资产管理业务	-33.50	-160.06	-75.18	-111.13
自营业务	77.82	84.97	-	77.47
其他业务	-635.36	-242.25	-	-139.87
综合毛利率	27.12	23.26	37.84	33.5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呈小幅下降趋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周期波动性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出现一定的波动和阶段性调整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管业务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毛利润及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资管新规”颁布以来，大资管行业整体曲折向上，但券商资管等私募资管整体规模呈现持续萎缩趋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 年发行人自营业务下滑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受俄乌冲突以及美联储持续超预期加息等多重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受到较大冲击。2023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积极寻求差异化发展路径，稳步推进多元化策略，不断丰富投资品种，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投研能力、交易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获取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分支机构 110 家，客户总数 170.12 万户，同比增长 2.79%；客户总净资产 4,059.05 亿元，同比增长 2.09%。全年重点组织销售产品规模 136.36 亿，同比增长 4.77%；场外非货币公募基金日均保有量同比增长 38.26%；融资类业务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4.86%。公司成立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和客户服务满意度提升专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举办“璞石计划”发行人首届私募实盘大赛，截至 2023 年末共计 1,101 家私募管理人参赛；顺利完成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正式上线，成为首批开展北交所两融业务的券商，年末北交所两融余额 1,514.63 万元，市场份额占比达 1.32%。连续四年获评国家级“优秀”投教基地，并在 2023 年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中获评 A 等次。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股票、债券和衍生产品等有价值证券承销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兼并收购财务顾问等服务。股票承销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等的承销；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和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票承销和保荐业务、债券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三大类，其业务开展实施事业部管理体制，即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分管领导负责制。投资银行事业部下设固定收益融资部、并购融资部以及各区域投行部等业务部门。

2023 年，我国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实施，资本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受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周期波动性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出现一定的波动和阶段性调整。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3 年 A 股市场共完成了 818 家股权类项目，同比下降 16.79%，融资规模为 11,344.30 亿元，同比下降 32.80%，股权类项目数量和规模均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其中首发类项目共完成 313 家，融资规模为 3,565.39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26.87%和 39.25%。同时，2023 年全年发行债券 51,040 只，同比上升 7.51%，总融资金额 71.04 万亿，同比上升 15.45%，债券类业务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行业务紧密围绕注册制，发挥服务中小企业客户的专业能力和并购业务特色，重点发掘培育定位于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的战

略新兴产业客户。协助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69.SZ）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6.5 亿元；担任重庆市国资委和重庆物流集团收购重庆港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担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助其子公司山钢日照引进战略投资者，交易金额约 107 亿元。固定收益融资业务累计承销债券规模 165.69 亿元（不含可转债、可交债和 ABS），并完成多个市场特色项目。担任主承销商协助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两期小公募公司债，创重庆地区有史以来 10 年期公司债券最大规模，也是西南地区 2023 年首单 10 年期信用债券；协助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11 亿元，期限 15 年（不含权），成为西南地区有史以来首单纯 15 年期公司债，创中西部地区有史以来纯 15 年期信用债最低利率，以及中西部地区有史以来纯 15 年期公司债最大发行规模；协助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 亿元优质企业债券，票面年利率创本年西南地区同评级同期限信用债利率新低；协助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连续发行两期，创重庆市同评级同期限公司债历史最低票面利率和发行人同期限信用债历史最低票面利率记录。

3、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财产委托，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发行人可为单个客户提供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为外部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按投向分，目前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的种类涵盖债券、权益、混合、量化、现金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证券化等品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管（本部）存续资产管理计划 47 只，其中，集合资管计划 23 只，单一资管计划 22 只，专项资管计划 2 只，合计管理份额规模 127.20 亿元；2023 年新设资管产品 17 只，新设产品存续管理规模（份额）约 26 亿元，金融机构及法人客户开发取得突破；西南证券涌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成功发行西南证券-银海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盘活企业存量资产，银海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为川渝地区 30 余家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服务；积极响应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2023 年服务成渝地区实体经济规模逾 10 亿元。

4、证券自营业务

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合法筹措的资金在资本市场进行主动性投资和量化投资等，投资品种主要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另类投资资产以及衍生品等。发行人自营业务综合平衡回报率与风险控制需求，以风险收益比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各类资产投资规模，以期取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2023 年，发行人自营业务积极寻求差异化发展路径，稳步推进多元化策略，不断丰富投资品种，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投研能力、交易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获取了稳健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准确预判并把握市场投资机会，通过多策略投资部署，将传统固收策略与创新业务模式相结合，不断拓宽投资边界，运用多策略组合投资、套利等方式增厚组合投资收益。主动加强信用债的跟踪研究，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做好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管理。量化投资业务持续践行“多资产、多策略”的大类资产配置投资思路，综合运用股票、债券、基金、商品期货以及其他场内外衍生工具不断优化投资组合，实现分散化多元动态配置。继续夯实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投研与运营的数字化发展，探索机器学习以及大数据等在投研策略上的拓展。股票方向性投资业务全面推进业务转型，积极拓展围绕权益类资产的多元化投资策略，持续丰富收益来源。通过宏观择时策略，准确识别市场关键节点，优化持仓结构；通过定增、基金配置等策略平滑组合波动；持续探索新业务模式，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巩固多策略配置能力。

5、其他业务

2023 年，高质量建设北交所、深化新三板改革是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主题，在中国证监会“深改 19 条”政策推动下，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明确，市场热度持续提升，多项改革措施连续出台，竞争也更为激烈。

2023 年度，发行人继续稳健发展新三板业务，完成推荐挂牌 3 家，截至 2023 年末督导新三板挂牌企业 125 家，督导企业家数行业排名第 14 位，先后协助 6 家挂牌企业完成 7 次股票定向发行，协助融资 3.26 亿元，完成 7 家沪深退市公司的三板挂牌委托。积极开展北交所保荐业务，多个储备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不断丰富产品框架，持续强化交易定价能力，着力打造中性资产端业务投研体系，落地多项创新业务模式。2023 年产品发行规模约 86.86 亿元，深交所报价回购存续规模约 5.59 亿元。发行人研究业务探索“外部卖方”+“内部赋能”的深化转型，对外持续打造西南研究品牌，基本覆盖大中型基金席位；对内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服务股东和地方产业集团，高比例覆盖川渝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先后举办多场大型线上线下投资策略会。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资源配置和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自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随着《证券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变革，证券行业在这些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1.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95 万亿元，净资本为 2.18 万亿元。

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1-2023 年证券行业概况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 2021 年末
证券公司数量（家）	145	140	140
营业收入（亿元）	4,059.02	3,949.73	5,024.10
净利润（亿元）	1,378.33	1,423.01	1,911.19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 2021 年末
总资产（万亿元）	11.83	11.06	10.59
净资产（万亿元）	2.95	2.79	2.57
净资本（万亿元）	2.18	2.09	2.00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偏小，出现集中化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已跃居全球第二。然而作为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行业，与银行、信托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目前，证监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各种新业务的开展也对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并购整合势在必行，伴随着各种资源向规模较大、资产优良的优质券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高。

（2）盈利模式单一，传统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我国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三大业务，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小，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随着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渐加大。

（3）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经过综合治理整顿和分类监管，证券行业目前已步入了良性的发展轨道。不同证券公司开始谋求有特色的发展路径，力图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部分证券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各项业务全面、综合发展，成长为大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部分证券行业则通过深挖产业链进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 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正有序推进，竞争更为激烈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驻华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投资银行多数具备全球化经营和混业经营背景，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等方面更具优势，特别是在创新业务和高端市场等利润丰厚的业务领域，国际投资银行经过长期的积累，优势更为明显。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对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形成冲击。

3、行业发展趋势

(1) 业务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深化，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将不断完善，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业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以及金融创新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单一的现状已逐步改变，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等创新领域已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2) 服务综合化

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居民财富不断积累，因而催生出了对于证券市场的新的需求，传统的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已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增强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3）发展差异化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管制放松带来的市场化竞争、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的全面、综合发展，致力于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的深挖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4）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我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业国际化竞争将不断升级。

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不久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进入白热化阶段。

外资证券公司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提升了国内证券业的国际化竞争程度。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在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他们将给本土证券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内部分证券公司将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并可能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的券商之一。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拥有 71 家营业部及 41 家分公司，覆盖了全国主要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近年来，发行人以深化国企改革和证券行业文化建设为契机，扎实推进改革创新，持续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合规风控建设，夯实内控成果，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同时，发行人着重开展业务能力建设，从面向行业前沿、面向市场和客户需求出发，深入推进业务模式创新，不断完善创新驱动体制机制。发行人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创造了多个标杆性项目，有效促进了品牌和声誉的提升，为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服务客户打下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全牌照经营格局，能够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同时，发行人综合业务平台逐步发挥效用，各业务条线间、总部与基层、母公司与子公司、境内与境外的业务协同效率不断提高，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多层次金融需求，并促进发行人经营效益的不断提升。

发行人主要股东长期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在资本补充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发行人形成了以“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基础，相互制衡、归位尽责、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发行人长期保持市场化运行机制，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相对稳定。

（六）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

发行人立足西部、辐射全国、走向海外，经过多年发展，业务牌照齐全，主营业务各具特色，具备为各类型企业、机构、个人及政府客户提供全链条综合证券服务的较强实力。

1、作为重庆唯一一家法人上市券商，多重政策机遇助推公司改革发展

重庆作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直辖市，是多项国家战略的汇集点，同时享有“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和中新战略互联互通项目等各项政策的叠加优势，经济发展迅速。发行人作为重庆唯一一家法人上市

券商，将充分吸收和利用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谋划的多项国家级战略政策红利，大力服务于国家和区域战略，并在政策机遇下积极推进公司自身的改革发展。

2、拥有全业务牌照，具备满足各类型客户综合金融需求的能力

发行人旗下现有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四大事业部，全资拥有西证股权、西证创新、西南期货、西证国际等子公司，参股银华基金此外还拥有新三板、场外等其他业务部门，已形成了成熟的全牌照业务格局，具备为各类型客户提供全链条综合证券服务的较强实力。

3、建立起有效的合规风控和内控体系，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坚守合规风控底线，加大内部管理改革，加强合规风控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和各风险类型全覆盖，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各项业务、办公人事、财务、清算、信息技术、内部审计等各方面，能够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效保障。

（七）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具备较好品牌声誉、业务专业齐全、管理水平先进的国内一流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升级公司产品和服务体系。深化发展“1+6+N”的综合业务布局，在“一个西南”的综合业务平台下，重点升级打造零售证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证券、投资业务、国际业务等六大核心业务条线，逐步壮大场外、期货等其他业务领域，不断完善证券金融牌照和服务链条。

零售业务战略方面，以财富管理为抓手，重点开展针对大众客户的标准化服务，针对高净值客户的定制化综合化服务，打造公司零售证券业务实力和品牌，满足个人投资者的各类证券服务需求；同时，将分支机构建设成为公司业务和管理能力在区域的延伸。

投行业务战略方面，大力巩固投行业务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继续强化业务专业能力和合规风控能力，建立全投行业务产品体系，打造企业融资与财务顾问业务品牌，满足产业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融资和顾问服务需求。

资管业务战略方面，通过深入打造专业投资条线、丰富产品类型、强化合规风控、建立销售体系等举措，全面强化券商资管业务，打造规模化、主动管理能力较强的资产增值平台，并且在中长期向公募基金业务方向发展。

机构业务战略方面，以 PB 主经纪商业务和销售交易业务为机构业务核心，围绕机构客户需求，提供各类证券服务、产品创设和交易策略，打造公司的机构证券服务能力。

投资业务战略方面，强化公司自有资金的经营能力，通过在多元化投资品种中的敞口额度分配，追求稳健的绝对资金收益，打造公司的投资能力和品牌。

国际业务战略方面，立足中国境内客户和市场，以提高跨境服务能力为本，以香港为起点，延伸国际业务触角，整合国际资本、人才、客户和产品服务要素，打造公司跨境业务能力和品牌。

其他业务战略方面，依托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多元化场外产品体系，大力发展场外业务；持续做大期货经纪业务，重点发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风险管理业务，全面做强期货业务。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核查情况

根据核查，2021 年初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下述行政处罚事项及监管措施：

（一）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发行人黑龙江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黑龙江分公司未报送备案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根据《外汇管理条例》责令黑龙江分公司改正相应违规行为，并给予警告、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此，发行人已组织黑龙江分公司按要求将相关 B 股账户开立情况进行备案并缴纳罚款。

（二）监管措施

1、《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1 号）

2021 年 9 月，重庆证监局对发行人重庆潼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1 号），因发行人该营业部员工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并将作为营业部内部参考的数据发送给客户，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忠裕民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吴忠裕民东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忠裕民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 号）。因该营业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宁夏证监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6 月，发行日收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及流程管理不健全，考核激励不合理，研究报告质控等问题提出警示函。

4、《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浙江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发行人在浙江辖区有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中，未严格履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监督义务。2024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同一事项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发行人已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同时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切实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规范意识及履职尽责能力。2024 年 1 月，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2024 年 2 月，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5、《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2 月，重庆证监局对分析法出具了《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发行人安排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业务、未充分保障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以及以经营业绩为依据对个别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逐一检视、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全公司范围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及合规履职独立性的自查工作，同时在全公司分板块开展针对资格管理、合规履职独立性考核合规性相关监管规则及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全体员工充分吸取教训，提高合规意识，勤勉履职尽责，切实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024 年 8 月，发行人向重庆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处理。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事项外，2021 年初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节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77 号、天健审〔2023〕8-310 号和天健审〔2024〕8-77 号）。本节引用的 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和 2023 年度/末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如需了解发行人详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4 年度 1-6 月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3 年度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

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2022 年度

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1 年度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以下方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43,316,929.74	143,316,929.74
其他资产	261,284,049.30	-9,377,837.22	251,906,212.08
租赁负债	-	137,370,625.43	137,370,625.43
其他负债	183,283,545.41	-967,840.00	182,315,705.41
未分配利润	3,187,755,048.11	-1,825,596.45	3,185,929,451.66
少数股东权益	-63,995,291.82	-638,096.46	-64,633,388.28

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3,184,474,981.99	15,300,677,708.63	15,605,681,815.37	15,373,626,059.2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792,150,553.04	9,013,274,563.60	11,079,402,202.93	11,365,910,647.68
结算备付金	3,683,428,379.94	4,348,485,491.34	3,692,140,990.83	4,239,132,214.7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14,329,692.69	3,084,548,479.12	2,440,200,217.47	2,904,204,089.04
融出资金	10,657,407,085.44	11,995,179,315.47	11,475,277,253.44	14,272,175,002.17
衍生金融资产	361,686,679.10	121,986,227.09	5,002,579.95	23,550,815.84
存出保证金	1,428,654,731.94	1,570,428,150.09	2,088,021,412.29	1,504,711,833.90
应收款项	155,329,131.91	245,296,435.55	99,254,838.58	289,299,82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7,654,767.62	1,347,061,082.35	1,214,920,882.01	1,475,449,768.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91,799,445.38	32,370,994,548.08	30,357,033,057.67	30,371,192,097.77
其他债权投资	10,685,004,479.93	11,246,120,027.15	10,211,473,824.73	8,974,792,74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841,540.51	689,290,614.76	1,059,998,642.57	888,450,912.82
长期股权投资	2,608,278,560.31	2,630,593,127.14	2,546,226,248.87	2,438,035,301.51
投资性房地产	112,706,356.64	53,103,234.06	56,846,799.26	63,203,183.70
固定资产	1,094,069,854.43	1,197,658,086.21	1,249,455,918.37	1,291,599,965.64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118,285,118.14	126,995,236.42	103,687,640.50	115,245,103.29
无形资产	177,167,205.00	189,960,057.30	180,448,956.03	174,849,023.28
商誉			11,022,697.75	11,022,69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053,094.51	952,413,826.84	787,269,642.47	527,648,007.59
其他资产	488,615,678.06	288,770,206.62	250,639,828.17	224,049,001.79
资产总计	79,593,457,090.85	84,675,013,375.10	80,994,403,028.86	82,258,033,563.18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24,679,613.07	9,826,079,188.01	6,832,401,690.56	3,386,823,021.21
拆入资金	4,151,816,430.59	2,401,989,635.12	2,762,321,472.18	2,407,134,499.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5,765,423.73	373,948,615.26	452,010,575.83	622,547,367.97
衍生金融负债	46,704,274.02	8,967,667.51	8,546,348.17	5,515,93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06,855,873.10	22,772,550,518.09	21,445,951,680.60	21,072,631,177.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238,479,820.82	11,981,473,099.51	13,589,661,208.16	14,382,125,029.05
应付职工薪酬	1,073,773,125.57	1,125,029,785.42	1,105,133,016.14	1,293,065,029.58
应交税费	68,234,472.36	128,337,123.61	80,046,816.79	116,561,367.28
应付款项	1,237,615,469.59	1,233,119,106.14	417,878,604.73	99,763,100.89
预计负债	3,427,338.00	-	-	-
应付债券	8,215,150,518.77	8,756,915,682.44	8,812,353,926.02	12,979,277,733.07
租赁负债	120,329,609.73	125,443,558.91	100,830,536.82	114,074,88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844,468.08	193,307,910.09	115,340,189.00	145,071,649.39
其他负债	313,015,609.55	345,405,525.00	336,083,571.84	350,928,955.75
负债合计	54,064,692,046.98	59,272,567,415.11	56,058,559,636.84	56,975,519,750.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资本公积	11,654,405,801.60	11,654,405,801.60	11,654,405,801.60	11,654,405,801.60
其他综合收益	70,531,346.17	57,201,017.73	-54,015,794.13	59,808,045.65
盈余公积	1,351,073,329.47	1,351,073,329.47	1,306,235,059.12	1,260,844,773.36
一般风险准备	2,643,794,123.22	2,643,722,539.95	2,535,490,129.84	2,444,709,558.32
未分配利润	3,175,274,100.96	3,058,508,987.09	2,852,397,531.88	3,292,901,852.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40,187,825.42	25,410,020,799.84	24,939,621,852.31	25,357,779,155.53
少数股东权益	-11,422,781.55	-7,574,839.85	-3,778,460.29	-75,265,342.98
股东权益合计	25,528,765,043.87	25,402,445,959.99	24,935,843,392.02	25,282,513,81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93,457,090.85	84,675,013,375.10	80,994,403,028.86	82,258,033,563.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1,096,619.07	2,328,768,998.97	1,786,841,809.16	3,096,080,385.10

项目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953,411.61	745,225,487.77	884,800,344.72	1,120,596,000.0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9,117,754.11	584,778,291.18	672,427,844.54	822,194,924.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426,915.20	138,368,765.10	179,943,944.30	267,446,868.8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28,205.70	14,329,169.07	23,832,963.05	22,762,694.71
利息净收入	176,508,889.91	299,306,806.25	356,594,715.49	331,360,278.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140,879.07	1,073,089,377.59	1,144,078,993.36	1,983,703,25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19,893,500.19	297,046,995.19	371,909,581.07	419,618,031.91
其他收益	14,135,889.92	16,042,112.04	7,964,488.41	41,763,085.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145,115.37	159,535,863.55	-723,105,015.30	-439,277,490.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66.99	-156,284.15	-5,732,321.92	-1,964,867.89
其它业务收入	13,751,230.10	34,828,060.81	121,705,238.28	59,260,20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070.08	897,575.11	535,366.12	639,919.30
二、营业支出	868,024,710.57	1,787,136,580.65	1,677,752,854.50	2,057,550,532.99
税金及附加	12,926,647.18	32,734,792.30	29,468,857.05	27,002,096.32
业务及管理费	821,060,526.12	1,717,695,562.32	1,503,636,201.98	1,835,451,049.98
信用减值损失	22,859,867.44	-8,474,095.26	20,224,258.28	34,739,234.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169,210.65	1,038,892.10	107,155,070.66
其他业务成本	11,177,669.83	34,011,110.64	123,384,645.09	53,203,081.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071,908.50	541,632,418.32	109,088,954.66	1,038,529,852.11
加：营业外收入	832,370.77	614,134.43	11,704,183.06	4,283,794.40
减：营业外支出	13,507,023.90	14,617,930.50	14,663,084.29	4,244,98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10,397,255.37	527,628,622.25	106,130,053.43	1,038,568,659.11
减：所得税费用	-26,095,561.38	-70,882,383.97	-199,598,757.35	13,100,20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492,816.75	598,511,006.22	305,728,810.78	1,025,468,45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67,640.14	602,229,285.63	309,416,341.76	1,038,152,895.95
少数股东损益	-3,774,823.39	-3,718,279.41	-3,687,530.98	-12,684,444.73

项目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9	0.0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9	0.05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22,405,086.47	48,888,966.06	-120,790,501.39	-155,344,875.9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8,897,903.22	647,399,972.28	184,938,309.39	870,123,57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745,844.92	651,196,351.84	188,716,769.68	880,755,52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7,941.70	-3,796,379.56	-3,778,460.29	-10,631,954.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4,244,479.59	3,059,652,890.61	3,532,551,253.83	3,958,337,289.1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42,127,358.0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50,000,000.00	-	350,000,000.00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320,478,000.00	374,374,711.00	2,749,197,027.3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04,430,528.85	-	2,780,583,305.86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7,006,721.31	-	-	1,927,073,709.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56,416,425.9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06,948.62	1,382,696,795.86	680,152,443.23	145,853,0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3,605,104.33	5,762,827,686.47	7,959,789,071.94	9,180,461,059.1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65,093,299.52	740,337,177.25	3,590,451,203.6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88,020,518.72	-	2,247,984,266.7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50,00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08,188,108.65	792,463,820.89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89,524,123.07	136,788,001.96	-	75,020,259.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9,299,992.71	913,468,344.21	908,967,767.68	1,090,319,76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413,248.03	1,176,970,714.28	1,220,360,733.53	1,349,098,76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54,868.82	231,068,778.63	320,679,436.14	342,990,896.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61,492,000.00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787,184.47	655,382,559.02	1,007,565,058.07	641,787,86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9,271,417.10	7,324,980,324.99	4,990,373,993.56	9,337,653,0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333,687.23	-1,562,152,638.52	2,969,415,078.38	-157,191,96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103,319.15	467,846,583.71	39,523,733.18	2,514,429,05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62,105.45	482,547,415.82	588,570,515.52	846,862,46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412.08	1,552,381.91	1,572,425.64	4,276,64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61,836.68	951,946,381.44	629,666,674.34	3,365,568,17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143,074.79	970,105,474.80	1,566,530,342.5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61,375.09	134,136,253.48	93,645,936.06	196,526,9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04,449.88	1,104,241,728.28	1,660,176,278.64	196,526,9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57,386.80	-152,295,346.84	-1,030,509,604.30	3,169,041,20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620,263,177.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50,360,142.74	15,328,688,568.00	15,499,661,588.00	7,979,955,64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97.2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360,239.96	15,328,688,568.00	15,499,661,588.00	8,600,218,82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6,656,553.31	12,432,247,427.29	16,435,286,594.42	10,926,172,591.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756,964.98	722,268,711.50	1,243,488,325.54	1,457,629,71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5,539.19	115,830,619.20	103,665,556.58	239,147,17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1,899,057.48	13,270,346,757.99	17,782,440,476.54	12,622,949,48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538,817.52	2,058,341,810.01	-2,282,778,888.54	-4,022,730,66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7,905.45	7,446,569.12	28,937,946.67	-7,519,97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259,838.04	351,340,393.77	-314,935,467.79	-1,018,401,404.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9,163,199.97	19,297,822,806.20	19,612,758,273.99	20,631,159,67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7,903,361.93	19,649,163,199.97	19,297,822,806.20	19,612,758,273.9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1,252,308,503.07	12,155,089,300.75	13,625,847,743.02	13,280,774,788.7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65,721,422.80	8,455,705,805.29	10,783,026,519.31	10,937,026,252.75
结算备付金	3,022,056,304.27	3,809,360,871.52	3,132,494,954.99	3,762,869,908.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52,957,617.02	2,548,061,518.24	1,881,117,235.16	2,432,839,776.61
融出资金	10,657,407,085.44	11,995,179,315.47	11,475,129,307.97	14,236,568,821.64
衍生金融资产	361,686,679.10	121,986,227.09	5,002,579.95	23,550,815.84
存出保证金	587,112,722.37	765,943,452.14	1,253,464,930.15	722,887,839.28
应收款项	155,584,359.05	145,569,356.17	63,801,635.55	145,266,33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6,815,159.07	1,234,245,444.17	1,062,389,446.77	1,352,205,855.2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36,008,114.37	28,712,174,657.25	25,993,063,280.76	25,249,024,193.05
其他债权投资	10,685,004,479.93	11,246,120,027.15	10,211,473,824.73	8,974,792,74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841,540.51	689,290,614.76	1,059,998,642.57	888,450,912.82
长期股权投资	6,903,018,349.60	7,559,898,574.06	7,115,531,695.79	7,102,429,089.86
投资性房地产	111,564,397.25	51,831,662.63	55,360,974.26	60,918,488.06
固定资产	1,091,360,805.08	1,194,788,624.07	1,246,375,939.10	1,289,171,337.4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114,275,500.56	121,718,729.85	100,134,425.89	101,441,164.61
无形资产	174,732,060.50	187,767,197.58	178,285,649.80	172,086,91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593,740.38	930,700,317.77	773,856,588.74	498,407,060.24
其他资产	365,423,338.40	169,479,797.01	153,327,044.30	133,656,625.64
资产总计	76,766,793,138.95	81,091,144,169.44	77,505,538,664.34	77,994,502,897.9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24,679,613.07	9,826,079,188.01	6,832,401,690.56	3,386,823,021.21
拆入资金	4,151,816,430.59	2,401,989,635.12	2,762,321,472.18	2,407,134,499.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58,557,798.33
衍生金融负债	30,220,194.91	5,964.47	8,482,393.17	-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06,855,873.10	22,772,550,518.09	21,445,951,680.60	21,038,325,684.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25,636,231.74	10,452,958,436.34	12,052,869,656.00	12,878,717,392.90
应付职工薪酬	975,595,663.93	991,884,630.19	977,390,031.45	1,121,315,038.45
应交税费	41,088,227.45	91,460,555.51	46,813,753.24	84,086,320.20
应付款项	1,236,730,700.32	1,231,690,748.63	414,430,081.18	39,982,347.42
预计负债	3,427,338.00	38,489,051.42	75,824,419.22	-
应付债券	8,215,150,518.77	8,091,925,654.57	8,088,682,692.27	11,831,029,699.32
租赁负债	116,302,715.65	120,056,898.02	96,537,966.23	97,842,79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232,308.32	91,374,880.22	17,701,214.95	36,242,310.01
其他负债	229,819,540.90	282,392,018.91	303,069,332.90	315,256,196.27
负债合计	51,727,555,356.75	56,392,858,179.50	53,122,476,383.95	53,395,313,101.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资本公积	11,654,405,801.60	11,654,405,801.60	11,654,405,801.60	11,654,405,801.60
其他综合收益	40,287,668.95	27,520,759.49	-82,367,396.48	49,178,515.11
盈余公积	1,351,073,329.47	1,351,073,329.47	1,306,235,059.12	1,260,844,773.36
一般风险准备	2,643,794,123.22	2,643,722,539.95	2,535,490,129.84	2,444,709,558.32
未分配利润	2,704,567,734.96	2,376,454,435.43	2,324,189,562.31	2,544,942,024.16
股东权益合计	25,039,237,782.20	24,698,285,989.94	24,383,062,280.39	24,599,189,79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66,793,138.95	81,091,144,169.44	77,505,538,664.34	77,994,502,897.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7,392,541.05	1,894,460,286.77	1,759,287,828.70	2,518,895,874.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139,070.09	689,716,153.69	815,842,394.37	1,051,691,838.5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3,074,832.27	541,147,286.65	617,867,357.53	763,207,035.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52,426,915.20	133,397,741.30	170,512,961.52	260,161,567.8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06,688.25	14,238,677.72	24,694,698.31	24,474,182.53
利息净收入	146,994,437.34	267,990,744.48	362,392,200.45	373,982,16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939,111.67	1,050,149,772.77	1,428,646,613.95	1,710,335,004.5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893,500.19	297,046,995.19	371,909,581.07	419,618,031.91
其他收益	13,757,723.54	12,962,104.99	7,192,690.42	40,045,280.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662,563.09	-135,874,335.89	-864,844,797.55	-665,194,714.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341.64	445,792.75	2,285,374.76	-675,837.48
其他业务收入	3,203,871.20	8,168,938.68	7,250,683.69	8,065,34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422.48	901,115.30	522,668.61	646,794.74
二、营业支出	794,413,986.81	1,550,225,255.98	1,553,598,561.72	1,740,993,992.08
税金及附加	12,673,008.78	32,064,190.92	27,260,745.53	24,523,957.08
业务及管理费	760,649,000.52	1,545,466,980.08	1,348,808,429.20	1,608,325,433.85
信用减值损失	-6,305,915.15	-34,196,267.32	74,451,583.89	4,000,360.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565,657.63	-	95,088,341.43	95,547,939.87
其他业务成本	2,832,235.03	6,890,352.30	7,989,461.67	8,596,30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978,554.24	344,235,030.79	205,689,266.98	777,901,882.86
加：营业外收入	806,710.18	464,892.40	11,620,846.94	1,581,330.91
减：营业外支出	13,487,023.90	14,587,475.78	14,336,342.46	4,240,26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30,298,240.52	330,112,447.41	202,973,771.46	775,242,947.60
减：所得税费用	-21,317,585.28	-118,270,256.13	-250,929,086.19	-66,589,50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615,825.80	448,382,703.54	453,902,857.65	841,832,456.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914,785.80	47,638,410.32	138,421,643.89	-145,246,778.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530,611.60	496,021,113.86	315,481,213.76	696,585,678.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53,804,999.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4,752,816.63	2,814,498,395.79	3,117,959,869.24	3,443,572,616.7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90,990,003.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50,000,000.00		350,000,000.00	400,000,00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20,478,000.00	408,673,000.00	2,734,795,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04,430,528.85		2,744,937,039.4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2,677,795.40		-	1,577,254,97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19,326.46	1,317,246,767.22	271,676,803.38	104,606,82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8,485,466.50	5,452,223,163.01	7,184,236,715.09	8,260,229,411.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66,008,916.97	1,421,387,498.57	2,930,797,165.2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88,313,420.64	-	2,288,233,564.3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50,00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9,911,219.66	825,847,736.9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51,420,001.00	170,605,000.00	-	221,829,998.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4,630,424.05	836,530,286.54	755,186,808.43	899,634,36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599,125.00	1,051,917,099.87	1,077,815,806.70	1,178,090,16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42,007.15	158,384,059.94	254,218,586.86	308,267,298.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61,492,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237,915.73	550,763,253.38	631,266,473.65	413,127,9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821,472.93	7,972,433,257.00	4,965,722,911.11	8,239,980,5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663,993.57	-2,520,210,093.99	2,218,513,803.98	20,248,87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3,103,319.15	467,846,583.71	39,523,733.18	2,814,429,05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854,871.61	480,246,013.14	766,235,444.63	858,428,780.92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收回的现金净额	591,449.12	1,545,659.53	1,455,317.16	541,68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549,639.88	949,638,256.38	807,214,494.97	3,673,399,52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143,074.79	1,330,105,474.80	1,566,530,342.58	7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16,527.77	129,141,181.50	92,320,791.61	192,900,84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059,602.56	1,459,246,656.30	1,658,851,134.19	942,900,84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90,037.32	-509,608,399.92	-851,636,639.22	2,730,498,68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50,360,142.74	15,328,688,568.00	15,499,661,588.00	6,848,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360,142.74	15,328,688,568.00	15,499,661,588.00	6,848,940,00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7,302,002.77	12,364,211,588.00	15,916,530,000.00	8,981,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445,805.23	687,467,099.60	1,185,534,949.72	1,391,385,90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6,083.23	43,159,622.22	62,583,285.91	68,322,87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4,473,891.23	13,094,838,309.82	17,164,648,235.63	10,441,268,77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113,748.49	2,233,850,258.18	-1,664,986,647.63	-3,592,328,77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4,352.67	2,075,709.99	12,807,483.70	-2,940,53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0,085,364.93	-793,892,525.74	-285,301,999.17	-844,521,74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4,450,172.27	16,758,342,698.01	17,043,644,697.18	17,888,166,44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4,364,807.34	15,964,450,172.27	16,758,342,698.01	17,043,644,697.1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95.93	846.75	809.94	822.58
总负债（亿元）	540.65	592.73	560.59	569.76
全部债务（亿元）	389.69	453.74	407.31	405.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5.29	254.02	249.36	252.8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91	23.29	17.87	30.96
利润总额（亿元）	3.10	5.28	1.06	10.39
净利润（亿元）	3.36	5.99	3.06	1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3.49	6.05	3.05	1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40	6.02	3.09	10.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54	-15.62	29.69	-1.5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7	-1.52	-10.31	31.6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07	20.58	-22.83	-40.23
流动比率（倍）	1.49	1.42	1.48	1.78
速动比率（倍）	1.49	1.42	1.48	1.78
资产负债率（%）	61.53	65.06	63.01	62.75
债务资本比率（%）	60.42	64.11	62.03	61.61
营业毛利率（%）	27.12	23.26	37.84	33.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48	0.85	0.45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	2.39	1.23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	2.40	1.22	3.97
EBITDA (亿元)	9.38	19.72	14.90	24.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2	0.04	0.04	0.06
EBITDA 利息倍数	1.81	1.61	1.26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上年度期末总资产+本期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5	0.15

¹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为金融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无实际意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39	1.23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40	1.22	3.97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1	89.76	53.54	43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6	897.45	283.61	3,727.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47	-1,400.38	-295.89	3.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12.84	448.98
所得税影响额	285.26	104.53	-134.48	-1,12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852.54	-308.65	419.62	3,492.66

4、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资本（亿元）	-	-	156.13	145.62	158.83
净资产（亿元）	-	-	246.98	243.83	245.99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53.63	293.85	358.03
资本杠杆率（%）	≥9.6	≥8	19.58	21.58	22.65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45.24	180.30	176.0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4.86	153.94	151.6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3.21	59.72	64.57
净资本/负债（%）	≥9.6	≥8	33.99	35.46	39.20
净资产/负债（%）	≥12	≥10	53.76	59.37	60.7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	≤80	≤100	15.34	14.86	19.07

品/净资本 (%)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400	≤500	240.91	250.83	211.33

注 1: 净资本=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中国证监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附属净资本。

注 2: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18,447.50	16.56	1,530,067.77	18.07	1,560,568.18	19.27	1,537,362.61	18.69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1,079,215.06	13.56	901,327.46	10.64	1,107,940.22	13.68	1,136,591.06	13.82
结算备付金	368,342.84	4.63	434,848.55	5.14	369,214.101	4.56	423,913.22	5.15
其中: 客户备付金	241,432.97	3.03	308,454.85	3.64	244,020.02	3.01	290,420.41	3.53
融出资金	1,065,740.71	13.39	1,199,517.93	14.17	1,147,527.73	14.17	1,427,217.50	17.35
衍生金融资产	36,168.67	0.45	12,198.62	0.14	500.26	0.01	2,355.08	0.03
存出保证金	142,865.47	1.79	157,042.82	1.85	208,802.14	2.58	150,471.18	1.83
应收款项	15,532.91	0.20	24,529.64	0.29	9,925.48	0.12	28,929.98	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765.48	2.18	134,706.11	1.59	121,492.09	1.50	147,544.98	1.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9,179.94	39.06	3,237,099.45	38.23	3,035,703.31	37.48	3,037,119.21	36.92
其他债权投资	1,068,500.45	13.42	1,124,612.00	13.28	1,021,147.38	12.61	897,479.27	10.91
其他权益工	96,084.15	1.21	68,929.06	0.81	105,999.86	1.31	88,845.09	1.08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60,827.86	3.28	263,059.31	3.11	254,622.62	3.14	243,803.53	2.96
投资性房地产	11,270.64	0.14	5,310.32	0.06	5,684.68	0.07	6,320.32	0.08
固定资产	109,406.99	1.37	119,765.81	1.41	124,945.59	1.54	129,160.00	1.57
在建工程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11,828.51	0.15	12,699.52	0.15	10,368.76	0.13	11,524.51	0.14
无形资产	17,716.72	0.22	18,996.01	0.22	18,044.9	0.22	17,484.90	0.21
商誉	-	-	-	-	1,102.27	0.01	1,102.2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05.31	1.32	95,241.38	1.12	78,726.96	0.97	52,764.80	0.64
其他资产	48,861.57	0.61	28,877.02	0.34	25,063.98	0.31	22,404.90	0.27
资产总计	7,959,345.71	100.00	8,467,501.34	100.00	8,099,440.30	100.00	8,225,803.36	100.00

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和客户交易保证金。发行人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自有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和其他债权投资为主，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充足，同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发行人资产质量较高。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6,787,590.85 万元、6,740,474.18 万元、7,269,354.03 万元和 6,635,497.73 万元。

(1) 货币资金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537,362.61 万元、1,560,568.18 万元、1,530,067.77 万元和 1,318,447.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9%、19.27%、18.07%和 16.56%。货币资金主要包含库存现金、客户资金存款、自有资金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化与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主要系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高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上升 23,205.57 万元，

涨幅为 1.51%。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0,500.41 万元，降幅为 1.9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5.78	6.02	6.83
客户资金存款	901,327.46	1,107,940.22	1,136,591.06
自有资金存款	617,860.72	443,837.41	395,403.79
其他货币资金	10,873.82	8,784.53	5,360.93
货币资金合计	1,530,067.77	1,560,568.18	1,537,362.61

(2) 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结算备付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客户普通备付金	277,787.80	206,875.58	245,738.21
自有结算备付金	126,393.70	125,194.08	133,492.81
客户信用备付金	30,667.04	37,144.44	44,682.20
结算备付金合计	434,848.55	369,214.10	423,913.22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423,913.22 万元、369,214.10 万元、434,848.55 万元和 368,342.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5%、4.56%、5.14%和 4.63%。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普通备付金、自有结算备付金和客户信用备付金组成。2022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54,699.12 万元，降幅为 12.90%，主要系国内证券市场走势低迷，客户普通备付金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5,634.45 万元，涨幅为 17.78%，主要系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好转，客户普通备付金增加所致。

(3) 融出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融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机构	214,774.28	226,703.64	261,743.03
个人	988,080.00	924,321.84	1,168,990.28
减:减值准备	3,336.34	3,497.76	3,515.81
合计	1,199,517.93	1,147,527.73	1,427,217.50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发行人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不断丰富融券品种，提高资金运作效率。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427,217.50 万元、1,147,527.73 万元、1,199,517.93 万元和 1,065,74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35%、14.17%、14.17%和 13.39%。2022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79,689.77 万元，降幅为 19.60%，主要系个人融出资金减少所致。2023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51,990.20 万元，涨幅为 4.5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发行人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7,544.98 万元、121,492.09 万元、134,706.11 万元和 173,76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1.50%、1.59%和 2.18%。按交易品种分，发行人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和债券。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2,617,669.85	2,483,940.91
公募基金	217,314.00	210,080.62
股票	81,725.38	79,457.4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821.71

项目	2023/12/31	
	成本	账面价值
券商资管产品	105,933.10	112,387.31
信托计划	11,179.37	6,532.32
其他	256,131.92	322,879.10
合计	3,310,953.63	3,237,099.45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037,119.21 万元、3,035,703.31 万元、3,237,099.45 万元和 3,109,179.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2%、37.48%、38.23%和 39.0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415.90 万元，降幅为 0.0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01,396.15 万元，涨幅为 6.63%。

(6) 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最近一年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1,096,712.83	1,124,612.00
合计	1,096,712.83	1,124,612.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897,479.27 万元、1,021,147.38 万元、1,124,612.00 万元和 1,068,500.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1%、12.61%、13.28%和 13.4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3,668.11 万元，涨幅为 12.11%，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投资策略，加大其他债权投资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464.62 万元，涨幅为 10.13%，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投资策略，加大其他债权投资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2,467.96	8.37	982,607.92	16.58	683,240.17	12.19	338,682.30	5.94
拆入资金	415,181.64	7.68	240,198.96	4.05	276,232.15	4.93	240,713.45	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576.54	0.71	37,394.86	0.63	45,201.06	0.81	62,254.74	1.09
衍生金融负债	4,670.43	0.09	896.77	0.02	854.63	0.02	551.59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0,685.59	37.75	2,277,255.05	38.42	2,144,595.17	38.26	2,107,263.12	36.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23,847.98	24.49	1,198,147.31	20.21	1,358,966.12	24.24	1,438,212.50	25.24
应付职工薪酬	107,377.31	1.99	112,502.98	1.90	110,513.30	1.97	129,306.50	2.27
应交税费	6,823.45	0.13	12,833.71	0.22	8,004.68	0.14	11,656.14	0.20
应付款项	123,761.55	2.29	123,311.91	2.08	41,787.86	0.75	9,976.31	0.18
预计负债	342.73	0.01	-	-	-	-	-	-
应付债券	821,515.05	15.20	875,691.57	14.77	881,235.39	15.72	1,297,927.77	22.78
租赁负债	12,032.96	0.22	12,544.36	0.21	10,083.05	0.18	11,407.49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84.45	0.52	19,330.79	0.33	11,534.02	0.21	14,507.16	0.25
其他负债	31,301.56	0.58	34,540.55	0.58	33,608.36	0.60	35,092.90	0.62
负债合计	5,406,469.20	100.00	5,927,256.74	100.00	5,605,855.96	100.00	5,697,551.98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理应到期偿还本息的有价证券，是证券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338,682.30 万元、683,240.17 万元、982,607.92 万元和 452,467.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4%、12.19%、16.58%和 8.37%。当前，发行人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

2、拆入资金

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拆入资金及转融通融入资金，是证券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240,713.45 万元、276,232.15 万元、240,198.96 万元和 415,181.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2%、4.93%、4.05%和 7.68%。发行人拆入资金

主要由转融通融入资金及银行拆入资金构成，截至 2023 年末，转融通融入资金余额为 140,151.70 万元，占拆入资金的比例为 58.35%；银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100,047.26 万元，占拆入资金的比例为 41.65%。

3、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构成为股票和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62,254.74 万元、45,201.06 万元、37,394.86 万元和 38,576.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0.81%、0.63%和 0.71%。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主要品种为债券，交易对手主要有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107,263.12 万元、2,144,595.17 万元、2,277,255.05 万元和 2,040,685.59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99%、38.26%、38.42%和 37.75%。

5、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构客户	129,061.00	10.77	238,615.29	17.56	226,817.34	15.77
个人客户	1,069,086.31	89.23	1,120,350.83	82.44	1,211,395.16	84.23
合计	1,198,147.31	100.00	1,358,966.12	100.00	1,438,212.50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438,212.50 万元、1,358,966.12 万元、1,198,147.31 万元和 1,323,847.98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24%、24.24%、20.21%和 24.49%。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发行人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最近三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9,246.38 万元，降幅为 5.5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60,818.81 万元，降幅为 11.83%。最近三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小幅波动，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

6、应付债券

2021 年，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金融债 1.78 亿美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债券余额为零）。2022 年，发行人发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150,000.00 万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50,000.00 万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0,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发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0,000.00 万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875,691.57 万元，主要为发行的次级债券及公司债券，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4.77%。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821,515.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5.20%。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为 3,729,850.24 万元，其中拆入资金金额为 415,181.64 万元，占比 11.13%，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为 452,467.96 万元，占比 12.1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 2,040,685.59 万元，占比 54.71%，应付债券金额为 821,515.05 万元，占比 20.03%。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	415,181.64	11.13	240,198.96	5.49	240,713.45	6.04	276,232.15	6.93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2,467.96	12.13	982,607.92	22.46	338,682.30	8.50	683,240.17	1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0,685.59	54.71	2,277,255.05	52.04	2,107,263.12	52.89	2,144,595.17	53.81
应付债券	821,515.05	22.03	875,691.57	20.01	1,297,927.77	32.57	881,235.39	22.11
有息负债合计	3,729,850.24	100.00	4,375,753.50	100.00	3,984,586.64	100.00	3,985,302.88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务期限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拆入资金	415,181.64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2,467.9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0,685.59	-	-	-
应付债券	-	359,221.80	410,614.89	51,678.36
有息负债合计	2,908,335.19	359,221.80	410,614.89	51,678.3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360.51	576,282.77	795,978.91	918,0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927.14	732,498.03	499,037.40	933,76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33.37	-156,215.26	296,941.51	-15,71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6.18	95,194.64	62,966.67	336,55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0.44	110,424.17	166,017.63	19,65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5.74	-15,229.53	-103,050.96	316,90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36.02	1,532,868.86	1,549,966.16	860,02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189.91	1,327,034.68	1,778,244.05	1,262,29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53.88	205,834.18	-228,277.89	-402,27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25.98	35,134.04	-31,493.55	-101,840.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790.34	1,964,916.32	1,929,782.28	1,961,275.8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424.45	305,965.29	353,255.13	395,833.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5,000.00	-	35,000.00	4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4,212.7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32,047.80	37,437.47	274,919.7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0,443.05	-	278,058.3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700.67	-	-	192,707.3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5,641.6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0.69	138,269.68	68,015.24	14,58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360.51	576,282.77	795,978.91	918,046.1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6,509.33	74,033.72	359,045.1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8,802.05	-	224,798.4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5,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0,818.81	79,246.38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8,952.41	13,678.80	-	7,502.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930.00	91,346.83	90,896.78	109,03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41.32	117,697.07	122,036.07	134,90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5.49	23,106.88	32,067.94	34,299.0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6,149.20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78.72	65,538.26	100,756.51	64,17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927.14	732,498.03	499,037.40	933,76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33.37	-156,215.26	296,941.51	-15,719.20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拆入及回购业务资金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的增加等。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支付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融出资金增加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19.20 万元、296,941.51 万元、-156,215.26 万元和 305,433.37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426.57 万元、376,187.89 万元、4,603.55 万元和 179,732.70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6,941.5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312,660.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215.2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53,156.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减少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10.33	46,784.66	3,952.37	251,442.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6.21	48,254.74	58,857.05	84,68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4	155.24	157.24	42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6.18	95,194.64	62,966.67	336,55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14.31	97,010.55	156,653.0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6.14	13,413.63	9,364.59	19,65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0.44	110,424.17	166,017.63	19,65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5.74	-15,229.53	-103,050.96	316,904.12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316,904.12 万元、-103,050.96 万元、-15,229.53 万元和 46,695.74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050.96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419,955.0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29.5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87,821.4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的支出与收回，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其他债权投资的净额变化影响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62,026.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5,036.01	1,532,868.86	1,549,966.16	797,995.5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36.02	1,532,868.86	1,549,966.16	860,02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665.66	1,243,224.74	1,643,528.66	1,092,61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75.70	72,226.87	124,348.83	145,76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55	11,583.06	10,366.56	23,91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189.91	1,327,034.68	1,778,244.05	1,262,29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53.88	205,834.18	-228,277.89	-402,273.07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273.07 万元、-228,277.89 万元、205,834.18 万元和-630,653.88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277.8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73,995.1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834.1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434,112.0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到期债券较 2022 年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1.53	65.06	63.01	62.75
流动比率（倍）	1.49	1.42	1.48	1.78
速动比率（倍）	1.49	1.42	1.48	1.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	1.44	1.09	1.80

注：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5%、63.01%、65.06%和 61.53%，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利息保障倍数

分别为 1.80 倍、1.09 倍、1.44 倍和 1.61 倍，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95.34	27.37	74,522.55	32.00	88,480.03	49.52	112,059.60	36.1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911.78	21.75	58,477.83	25.11	67,242.78	37.63	82,219.49	26.5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42.69	4.40	13,836.88	5.94	17,994.39	10.07	26,744.69	8.6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2.82	1.13	1,432.92	0.62	2,383.30	1.33	2,276.27	0.74
利息净收入	17,650.89	14.82	29,930.68	12.85	35,659.47	19.96	33,136.03	10.70
投资收益	35,814.09	30.07	107,308.94	46.08	114,407.90	64.03	198,370.33	6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89.35	10.07	29,704.70	12.76	37,190.96	20.81	41,961.80	1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1	0.04	89.76	0.04	53.54	0.03	63.99	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214.51	25.37	15,953.59	6.85	-72,310.50	-40.47	-43,927.75	-14.19
汇兑收益	-5.09	0.00	-15.63	-0.01	-573.23	-0.32	-196.49	-0.06
其他收益	1,413.59	1.19	1,604.21	0.69	796.45	0.45	4,176.31	1.35
其它业务收入	1,375.12	1.15	3,482.81	1.50	12,170.52	6.81	5,926.02	1.91
营业收入合计	119,109.66	100.00	232,876.90	100.00	178,684.18	100.00	309,608.0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收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608.04 万元、178,684.18 万元、232,876.90 万元和 119,109.6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78,68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自营业务亏损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232,87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92.72 万元，涨幅为 30.33%，主要系自营业务扭亏为盈所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19,109.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05.04 万元，降幅为 19.09%，主要系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减少。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30%以上，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还有部分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由于证券公司的行业特殊性，主要收入来源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近年来，证券市场起伏较大，为积极应对证券市场波动对券商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积极调整盈利模式，努力发展包括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打造综合业务发展平台，实现多项业务共同发展，优化收入来源结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12,059.60 万元、88,480.03 万元、74,522.55 万元和 32,595.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9%、49.52%、32.00%和 27.37%。

（2）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投资买入返售证券的利息收入。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为发行人各存款银行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产生的利差，是发行人的一项无风险收入。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33,136.03 万元、35,659.47 万元、29,930.68 万元和 17,65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0%、19.96%、12.85%和 14.82%。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交易性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 112,480.77 万元、4,906.44 万元、93,557.83 万元和 54,03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33%、2.75%、40.17%和 45.37%。

2、营业支出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292.66	1.49	3,273.48	1.83	2,946.89	1.76	2,700.21	1.31
业务及管理费	82,106.05	94.59	171,769.56	96.11	150,363.62	89.62	183,545.10	89.21
信用减值损失	2,285.99	2.63	-847.41	-0.47	2,022.43	1.21	3,473.92	1.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116.92	0.62	103.89	0.06	10,715.51	5.21
其他业务成本	1,117.77	1.29	3,401.11	1.90	12,338.46	7.35	5,320.31	2.59
营业支出合计	86,802.47	100.00	178,713.66	100.00	167,775.29	100.00	205,755.05	100.00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营业支出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营业收入变化需要相应规模业务及管理费用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支出规模合理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46%、95.37%、72.04%和 72.88%。

3、净利润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32,307.19	54,163.24	10,908.90	103,852.9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3.24	61.41	1,170.42	428.38
营业外支出	1,350.70	1,461.79	1,466.31	424.50
所得税费用	-2,609.56	-7,088.24	-19,959.88	1,310.02
净利润	33,649.28	59,851.10	30,572.88	102,546.85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30,572.88 万元，同比下降 70.19%，主要系自营业务亏损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59,851.10 万元，同比上升 95.77%，主要系自营业务盈利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33,649.28 万元。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重庆	马宝	资产管理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29.51%	29.5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股权投资	100.00	-	设立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从事投资业务	100.00	-	设立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	-	100.00	设立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	设立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	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鼎富瑞泽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	-	100.00	设立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等	-	74.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基金管理	44.10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联营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的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的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企业的下属企业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国资大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企业的下属企业
重庆天健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任职该企业董事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投资企业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企业的下属企业

注：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确定。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并收取席位租赁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05.15	3,026.91	2,487.35

(2) 基金代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基金代销业务，收取代销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08	106.81	90.99

(3) 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由此收取相应产品管理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75	626.12	671.78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68	5.53	-

(4) 财务顾问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19	30.19	22.64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70	-	-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	-	-

(5) 投资咨询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	-	-

(6) 利息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在关联方存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市场利率取得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9	-	1.4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0	532.79

(7) 金融产品承销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销售服务，由此公司收取相关服务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72	32.08	-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6	70.75	235.85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00	-	113.20

(8) 基金申购及赎回交易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申购及赎回基金产品交易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832.28	10,425.65	63,499.80

(9) 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交易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申购及赎回理财产品交易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5.25	-	-

(10) 债券交易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买入债券交易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23,715.45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7.10	-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8.75	-	-

(11) 购买保险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因日常经营中购置固定资产及车辆保险的需要，向关联方投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6	-	3.85

(1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①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售的收益凭证产品，由此在本期内确认向其支付相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5.70	-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32	-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88	-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11.52	-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0	-	-

②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4,996.00	-	-

(13) 投资私募基金产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14) 系统实施及服务费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支付关联方国资国企监管平台系统实施及服务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国资大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0	87.70	-

(15) 咨询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支付关联方按国资监管要求开展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后评价工作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天健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8.00	8.00	-

(16) 视频制作服务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支付关联方其为公司活动提供视频制作服务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	---	------	---

（17）房屋租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所属企业西南期货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由此按期取得租金及押金：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	-	-

（18）工程施工劳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6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处于诉讼阶段或执行阶段的案件：

1、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1）公司诉韩华、杨立军、陈红、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7 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司未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7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韩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 4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被告杨立军对被告韩华在判决所负的给付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在被告韩华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韩华所持有的 6,402.636 万股新研股份（股票代码：300159）限

售流通股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韩华在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在被告韩华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陈红所持有的德阳中衍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9% 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判决，对上述一审判决中涉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赔偿责任内容变更为：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韩华在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 1,055 万股新研股份价值为限）。

2023 年 3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终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2023 年 7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3 年 10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现已累计收回约 22,338.51 万元。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2）公司诉杨立军、韩华、黄云辉、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2021 年 3 月，公司代表该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撤回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并另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4 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立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约 22,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被告韩华对被告杨立军在判决所负的给付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在被告杨立军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

务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持有的 2516086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 300159）、被告韩华持有的 1,500,000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 300159）、被告黄云辉持有的 3,190,000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 300159）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陈红在各自担保物价值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在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请上诉。2022 年 12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 年 3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终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2023 年 7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3 年 10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现已累计收回约 2,894.14 万元。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债券违约纠纷案

（1）公司诉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债券违约纠纷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法院判决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债券回售本金 20,000 万元、支付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利息 1,160 万元，并以 2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至付清时止、以 2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按照年利率 5.8% 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时止。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关于逾期利息计算标准部分的判决。2020 年 12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因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对债权债务进行统一清理及处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债权申报。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公司诉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债券违约纠纷案

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5 月，公司收齐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约 5.46 亿元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公司就正源应负担债务对被告重庆正源溢沔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润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就相关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相应的优先受偿权；被告北京世纪润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正源应负担债务在抵押协议约定的抵押财产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富彦斌对正源应负担的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全部一审判决，且公司对其中两起判决不服，均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22 年 9 月法院出具书面裁定，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中，未按期预交上诉费的 4 起案件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3 年 5 月，公司收齐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五份判决。2023 年 7 月，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2023 年 12 月，重庆正源溢沔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4 年 4 月，公司知悉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重整申请期间自愿撤回重整申请。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西证创新申请执行邓刚、邓丽娟等六保证人保证合同纠纷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9 月,法院一审判决邓刚、邓丽娟、邓苏轩、吴开平、赵红浪、重庆葢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六位保证人对本笔贷款的本金 1,000 万元及其利息、复利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注销,已于清算期间内将债权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渝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为西证创新。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已收回资金 77.76 万元。

4、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2 月,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沅资产金梅花 3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委托资产 23,128.32 万元及赔偿损失、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4 年 6 月,公司与原告达成部分和解划转部分款项,原告诉求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委托资产 2,203.76 万元及赔偿损失、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法院追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现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5、翁海山等 11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4 年 3 月,翁海山等 11 人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朱俊岭、艾红、张体昌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造成的共计 1,280 余万元损失。现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6、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该类案件的受理法院已下达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在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之时,公司可再次申请执行)

(1) 公司诉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案

2019 年 9 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盛誉定增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纠纷作出总共八份判决，判决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23,100 万元和 2018 年度利息约 1,8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或逾期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主要由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24 年 1 月，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 公司申请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案

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强制执行三盛宏业向公司归还债务本金 23,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请求强制执行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佛山茂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陈建铭对三盛宏业上述偿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请求

三盛宏业和其他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相关公证费。2021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金融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保证人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偿的 20.50 万元。目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三盛宏业破产清算一案，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公司诉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王瑛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8 年 9 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互利通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法院判决被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30,000 万元、融资利息及违约金；被告赵宁、王瑛琰就判决确认的融资人债务，在公司对融资人持有的 5,280 万股“东方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实现质押权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现已累计收回约 1,019 万元。

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除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外，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的且对本次发行可能产生重大风险或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2,444,893.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9,049.75	用于卖出回购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27.77	用于充当期货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83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5.54	停牌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	停牌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46.04	锁定期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2	限售股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0	转融通担保
其他债权投资	815,612.81	用于卖出回购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3,388.61	用于充当期货保证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94	融出证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5.02	停牌股票
合计	2,444,893.00	-

除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1-04-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暂未进行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 572.93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502.53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9 只/160 亿元人民币，1.78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265.40 亿元人民币，1.78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80.00 亿元，境外债券 0 亿元。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西证 01	西南证券	2023-09-04	2026-09-06	3	20.00	3.08	20.00
2	23 西南 C1	西南证券	2023-08-10	2026-08-14	3	20.00	3.29	20.00
3	22 西南 03	西南证券	2022-08-09	2025-08-11	3	20.00	2.76	20.00
4	22 西南 01	西南证券	2022-07-07	2025-07-11	3	15.00	3.01	15.00
5	22 西南 02	西南证券	2022-07-07	2027-07-11	5	5.00	3.49	5.00
公司债券小计						80.00		8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人子公司西证国际证券 2019 年发行面值港币 5.80 亿元境外永续债，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普通股之前。计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该笔永续债投资人为发行人，故合并层面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产生影响。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2022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632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 亿元的次级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批文已发行 20 亿元。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	65.06	63.01	62.75
流动比率（倍）	1.42	1.48	1.78
速动比率（倍）	1.42	1.48	1.7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	1.09	1.8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 4、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军

联系人：郇超、姚新、周勤勇、王天宁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25 楼

联系电话：010-57631234、023-63786323

传真：023-63786001

邮编：40002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罗一鸣、杨培峰、徐立霄、王沫力、刘凯月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07 室

联系电话：028-86110390

传真：028-86159675

邮编：61009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702 单元

负责人：周波

经办律师：王秀江、陈妍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702 单元

联系电话：021-63861233

传真：021-68361290

邮编：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青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兴明、肖桂春、陈丘刚、唐薛钦、李斌

五、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 61 号

负责人：韩忠东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77 号工行重庆渝中支行公司二部

电话号码：023-63788126

传真号码：023-63845889

邮政编码：40001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888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25 楼

联系电话：023-63786323

传真：023-63786001

联系人：郇超、姚新、周勤勇、王天宁

-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07 室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9675

联系人：罗一鸣、杨培峰、徐立霄、王沫力、刘凯月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